##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,促使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"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,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在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- **第三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所议事项进行独立研讨,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角度进行思考判断。
- **第四条**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会议应于会议 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。
- **第五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(含视频)、通讯方式(含电话等)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。若出现特殊情况,可以不受第四条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  -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    - (一) 会议召开方式、时间、地点:

- (二)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:
- (三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-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行。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会议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,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会议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- **第八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 和主持;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,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。
- **第九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,实行一人一票,会议作出的书面意见 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等。
- **第十条**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,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  - 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:
  - (二)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:;
  - (三)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;
  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  -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,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:
    - (一)独立聘请中介机构,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;
  - (二)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:
  - (三)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:
  - (四)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:
  - (五)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;
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,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,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,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- **第十二条**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,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:
  - (一)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;
- (二)按照《管理办法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与其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 监督,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;
  - (三)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、客观的建议,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;
  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- **第十三条**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意见,意见类型包括同意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,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、清楚。
- **第十四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,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,独立董事应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-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,指定董事会秘书、证券部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,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。
- **第十六条**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-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,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时,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。
- 第十八条 本制度相关条款与新颁布的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时,以新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规定为 准。
  -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  -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